

澳大利亚

一、 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06年中澳双边贸易总额为329.5亿美元，同比增长20.9%。其中，中国对澳大利亚出口136.3亿美元，同比增长23.2%；自澳大利亚进口193.2亿美元，同比增长19.3%。中方逆差56.9亿美元，较去年扩大5.6亿美元。中国对澳大利亚出口的主要产品为机械器具，电机、电气、音像设备，服装、针织物品，坐具、家具，游戏用品，原油，塑料，箱包，轮胎等。自澳大利亚进口的主要产品为矿产品，人造刚玉、氧化铝、氢氧化铝，贱金属及其制品，羊毛、棉花等纺织原料，生（羊牛马）皮，谷物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截至2006年底，中国公司在澳大利亚累计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4.6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1.6亿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6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澳大利亚的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额为8758万美元。2006年，澳大利亚对华投资项目629个，合同金额21.0亿美元，实际使用金额5.5亿美元。截至2006年底，澳大利亚累计对华直接投资项目8130个，合同金额168.4亿美元，实际投入50.3亿美元。

二、 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2006年澳大利亚实施了关税减让及贸易便利化等一系列促进对外贸易的措施，并进一步开放外商投资领域。

（一） 贸易管理制度的变化

1. 关税制度

（1） 平均关税水平及其变化情况

澳大利亚整体关税水平较低，平均关税为3.5%左右。近47.6%税目的产品已经达到了零关税，关税为5%或5%以下的税目占总税目的86%，但是纺织品、服装、鞋类、机动车等的税率仍然相对较高。机动车及其零部件目前的关税

为 10%，将于 2010 年最终降至 5%；纺织品服装的当前关税为 5%~17.5%，将于 2010 年降至 10%，2015 年降至 5%；鞋类产品的当前关税为 10%，也将于 2010 年降至 5%。

（2） 关税管理制度

澳大利亚在 2006 年对海关商品编码（下称“HS 编码”）进行了审议。澳大利亚每隔五年左右，会对 HS 编码进行审议，通常会删除一些在目前的国际贸易中使用率很低的税则号，同时为新出现的产品增加税则号。此举旨在使 HS 编码体系更能贴合产业和贸易的变化以及科技发展的需要。此次审议对 1200 项编码提出了修改意见，涉及 20% 的商品大类。

审议后的《海关关税（2007 编码协调制度）修订案 2006》提案已于 2006 年 9 月 7 日提交参议院，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如同 1996 年和 2002 年的审议，立法机构表示“会最大限度保留目前的进口关税税率以及贸易伙伴的优惠关税幅度”。

（3） 进口环节税

澳大利亚《海关关税法》规定，进口产品除征收关税外，还要缴纳消费税。对进口葡萄酒和高档汽车，还要征收“葡萄酒税”和“豪华汽车税”。葡萄酒税的征收对象包括葡萄酒、蔬菜酒、苹果酒、雪利酒、蜂蜜酒和米酒。豪华汽车税的征收对象是载重 2 吨以下或载客 9 人以下并且超过一定价值的机动车。

2. 进口管理制度

在进口管理制度方面，澳大利亚修改了检验检疫程序，增添了两个新的申请系统。该系统已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生效，进口商可以通过网络提交进口许可证的申请。目前，该系统适用于活动物之外的所有商品。

3. 出口管理制度

澳大利亚于 2006 年 9 月 7 日颁布了《农、渔、林业（出口限制和检疫）修正案》，该法案加强了农林渔业产品的出口管理，进一步规范了受限产品的出口，并加重了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

4. 贸易救济制度

澳大利亚海关是负责对贸易救济措施的调查及其实施的主要政府部门。2006年，澳大利亚重新审议了反倾销法律，拟采取一些便利措施，简化繁琐的受理手续，降低本国企业在提起反倾销投诉后调查取证所需的高额费用，以使申请人更容易地提起反倾销申请。拟实施的便利措施包括：海关将安排专门的官员，负责帮助中小企业了解反倾销规则；海关将为申请人提供更简单易懂的申请指南；海关将提高调查过程中的信息便利化等。

5. 其他相关制度

澳大利亚 2006—07 年度预算显示，2006 年澳大利亚政府对现行的税制进行了一些改革。其中有一项措施是加大对国内葡萄酒生产商消费税补贴计划项下的葡萄酒生产商的扶助力度，使葡萄酒生产商所能获得的最高年度消费税补贴由从前的 29 万澳元增加到 50 万澳元。该措施于 200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6. 相关机构调整

新西兰和澳大利亚于 2003 年 10 月 10 日签署了建立澳新联合治疗产品处的协议。按照该协议澳新联合治疗产品处于 2006 年 7 月 1 日正式开始运作。该机构负责规范管理澳新两个国家所有的治疗类产品，包括直销药品、非处方药以及药品售卖机的管理。

（二） 投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澳大利亚继续保持其一贯的鼓励外商投资的政策，但仍然保留了外资审查制度。除美国的投资商外，其他国家对澳投资仍需预先审批且审批条件与去年相同。

2006 年 10 月 12 日，澳大利亚参议院以多数票通过了新的媒体法案，该法取消了长达二十年的对外资投资传媒业投资比例的限制，即外商投资澳大利亚电视业所拥有的股份不得超过 15%、投资报纸业则不得超过 25% 的限制。该法还放宽了原有的交叉传媒限制，即同一公司不能在同一地区同时经营电视、广播和报纸的限制。

（三） 与贸易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1. 技术性贸易法规

（1） 2006 年 8 月，澳大利亚检验检疫局修改了进口肥料的包装要求。新

规则要求进口肥料必须在生产地进行包装，且必须是新包装，每包重量不能超过 100 公斤。该修订涉及海关商品分类第 31 章的产品及第 28 章的部分产品。该规定于 200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2) 2006 年 8 月，澳大利亚发布了提案 P295 的评估报告草案和提案 P230 的评估报告草案，分别考虑强制添加叶酸和强制添加碘，宣布澳大利亚将考虑强制推行叶酸强化面包，要求在面包中使用含碘盐代替非含碘盐。上述措施预计将分别于 2007 年 8 月和 2007 年 10 月实施。

(3) 2006 年 8 月，澳大利亚颁布了一系列关于机动车的技术标准，涉及车辆的废气排放标准和安全标准等要求，其中关于重型机动车尾气排放控制系统的标准于 2007 年 1 月生效。

2.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1) 2006 年 3 月，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局发布了乳制品初级生产及加工的评估草案报告，内容包括：乳及乳制品安全性的科学评估，乳及乳制品安全的可选管理方式，以及拟纳入澳新食品标准法典的标准草案。标准草案要求乳类初级生产行业，乳制品运输企业及加工企业应具备有文件记录的食品安全体系。该标准主要拟将现有的管理措施合并为以预防和结果为主的国家级要求，以支持乳类行业的安全生产。

(2) 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局分别于 2006 年 5 月、8 月和 12 月发布了五份有关各种农畜化学物最大残留限度的评估报告，宣布将考虑修改澳新食品法典，调整各种农兽药的最大残留限量，使其与其他国家农畜化学物安全及有效使用的法规相一致。其中，关于第 586 号申请的评估报告涉及进口及国产蜂蜜中抗菌土霉素的最高残留限量。相关调整将于 2007 年正式出台。

(四) 针对具体商品的管理措施

1. 2006 年 7 月，为降低部分进口新鲜人类消费用球茎芋头的繁殖，从而降低相关检疫性有害生物和疫病传入澳大利亚，澳大利亚生物安全局决定暂停进口来自所有国家的人类消费用新鲜球茎芋头，尤其是野芋。根据该紧急措施，新鲜芋头的现行进口许可证将被撤消并重新签发，只有过境产品可以使用现有的许

可证。在进口新鲜芋头相关有害生物及疫病审核结果出台之前，该措施将持续有效。

2. 应澳大利亚劳工关系部的建议，澳大利亚修改了《海关（禁止进口产品）条例》，将含有温石棉的产品增列为限制进口的产品。虽然澳大利亚在 2003 年就实施了对石棉的进出口限制，但并没有明确是否包括温石棉，此次的修改正式将温石棉列入了限制进口的行列。此项修订于 2006 年 7 月 15 日生效。

3. 2006 年 8 月澳大利亚检验检疫局发布消息，修改了活的淡水和海洋观赏鱼进口许可条件，要求出口国检验检疫的职能部门在发票、装箱单和健康证明上加公章。该规定于 2006 年 10 月 1 日实施。

4. 2006 年 12 月，澳大利亚生物安全局公布了进口生虾及其产品的风险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中拟对进口生虾采取的限制措施包括：仅从无病毒国家和地区进口虾及其制品；进口虾必须除去头和壳，对所有进口虾强制进行白斑病、YHVI 和 HHNV 等检测；要求生虾必须进行深度加工。如在岸上烹煮生虾，必须采取严格的检疫措施，温度必须达到 85 摄氏度并提供相关证明。

5. 2006 年 4 月底，澳大利亚检验检疫局发布了关于羽毛产品的新规定，要求出口到澳大利亚的羽毛产品，必须出具出口国官方提供的符合其要求的兽医（卫生）证书，证书必须证明出口产品经过了以下任何一种处理过程：伽玛射线、环氧乙烷、中心温度在 100 摄氏度热处理至少 30 分钟、120 摄氏度热处理至少 30 分钟、用洗涤剂彻底清洗并用福尔马林熏蒸 4 小时。没有相关证书的羽毛产品不予通关。

三、 贸易壁垒

（一） 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1. 关税高峰

2006 年，澳大利亚根据其降税计划，继续下调机动车及机动车零部件、纺织品、服装和鞋类的税率。但是，降税后的税率仍维持在 5%~17.5% 之间。这些产品是中国向澳出口的主要产品，澳大利亚的关税高峰措施直接影响了中国产品对澳出口。

2. 歧视性进口税费

澳大利亚对进口葡萄酒和高档汽车征收“葡萄酒税”和“豪华汽车税”，这实际上构成了对上述进口产品的歧视性征税。特别是“葡萄酒税”，该税税率为 29%，而且是在消费税之前征收，所以尽管澳大利亚对进口葡萄酒的关税税率仅为 5%，但每 1000 澳元的进口葡萄酒就需缴纳大约 350 澳元的“葡萄酒税”，这对葡萄酒的进口造成了很大阻碍，事实上起到了保护澳大利亚本国葡萄酒行业的作用。

(二) 进口限制

应澳大利亚劳工关系部的建议，澳大利亚 2006 年修改了《海关（禁止进口产品）条例》，正式将温石棉产品列入限制进口的行列，并于 2006 年 7 月 15 日生效。目前国际上对温石棉产品是否会对人类健康产生影响尚未有定论。澳大利亚强行限制进口温石棉产品，缺乏足够的科学依据。中国作为石棉产品出口大国，对此表示关注。

(三) 技术性贸易壁垒

澳大利亚的技术法规具有强制性，而技术标准则分为强制性和非强制性两类。实践中，澳大利亚联邦政府以及各州/地区政府的法律、管理制度存在差异，这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中国产品进入澳大利亚市场的难度。

1. 机电产品

中国机电产品对澳出口受到安全认证的限制。目前，根据澳大利亚规定，63 种机电产品在澳销售前必须进行安全认证。一种电器产品从中国运到澳大利亚境内，从开始接受检验起计算，即使各项指标均一次性获得通过，认证周期也要 2~3 个月。如果某些项目未获得通过，则须改进后再送检，认证周期将会更长。较长的认证周期和昂贵的认证费用给中国机电产品出口企业带来了额外负担。机电产品已成为我对澳出口的重要商品。据不完全统计，机电产品占我对澳商品出口额的近 40%。澳机电产品的市场准入条件对我国出口利益有重大影响。

2.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澳法律规定，所有供应澳大利亚市场的药物生产商必须通过澳大利亚药品生

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GMP）。获得 GMP 认证，是国外药厂向澳出口产品的首要条件，但 GMP 认证的费用却相当昂贵，一般要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这成为国内企业申请澳 GMP 认证的主要障碍，对我国药品对澳出口造成了一定影响。迄今为止，中国只有不到 20 家企业获得了澳大利亚的 GMP 认证。

3. 2007 年 8 月和 2007 年 10 月，澳大利亚将强制推行叶酸强化面包，和要求在面包中使用含碘盐代替非含碘盐。中方赞同澳大利亚为提高人民的健康水平而采取相应措施。但是，澳大利亚强制推行以叶酸强化和含碘盐的面包并不符合国际惯例，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没有这样强制要求，澳大利亚也未能以充分的科学证据来说明强制性营养强化要求的紧迫性，不能满足 WTO/TBT 协定的合法目标原则，这将对国际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中方希望澳大利亚以推荐性方式实施上述两项要求。

（四）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1. 检验检疫标准

澳大利亚政府维持了极其苛刻的卫生和植物卫生检验检疫标准，这些标准在保护本国生物安全的同时，也有效地限制了国外动植物产品的进入，最大限度地保护了本国农产品市场。

（1） 2006 年 12 月，澳大利亚公布了进口生虾及其产品风险评估报告，拟对进口生虾采取适当的风险管理措施。目前，澳大利亚媒体及昆州、西澳、北领地等产虾大省对生虾及其产品的白斑病十分关注，要求政府采取措施限制进口国外生虾及其产品。澳大利亚每年进口生虾约 2.4 万吨，如澳方采取限制措施，进口商必须对生虾白斑病检测等支付高额费用，增加进口成本。而且目前澳方尚无检验室可以进行新措施要求的额外检验。此举将对正常贸易造成影响，中方对此表示关注。

（2） 澳大利亚进口木制包装材料标准高于《国际贸易中的木质包装材料管理准则》（ISPM15）。除 ISPM15 的要求外，澳大利亚还保留了一些本国的标准，如：去皮、每立方米用 48 克溴甲烷熏蒸 24 小时、以及接受处理的木材其最小刨面的直径不得超过 200mm 等。上述标准中的熏蒸处理要求远远高于 ISPM15

中规定的 16 小时。澳大利亚是中国木质包装出口商品的主要流向地之一。中方希望澳大利亚的木质包装要求遵守 WTO/TBT 协定的必要性原则，与相关国际标准保持一致。

(3) 2006 年 8 月 28 日，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局发布了有关最大残留限量的第 A574 号和第 A582 号申请的评估报告，宣布将考虑修改澳新食品法典，调整各种农兽药的最大残留限量。中方希望澳新食品标准局在修正其食品法典时，能够在充分的风险评估基础上，尊重现有的国际标准。

(4) 2006 年 8 月 15 日，澳大利亚检验检疫局修改了进口肥料的包装要求，并已于 2006 年 9 月 1 日实施。该修订涉及第 31 章的产品和第 28 章的部分产品，要求进口的肥料在生产地点进行包装，而且必须是新包装，每包重量不超过 100 公斤。澳大利亚此次修改包装要求的新规则，发布半个月后即予以实施，未给予出口商足够的调整时间，对其利益造成了损失。

(5) 2006 年 4 月底，澳大利亚检验检疫局发布了一项新的羽毛产品检验检疫规定，要求出口到澳大利亚的羽毛产品必须由出口国官方提供符合其要求的兽医（卫生）证书，证明出口产品经过相关处理，否则澳大利亚海关将不予通关。该规定发布后立即生效，没有设定缓冲期，导致我国部分出口羽毛产品滞留澳大利亚港口，给我国出口企业造成了一定损失。

2. 检验检疫方式

澳大利亚检验检疫局对进口食品通常采取抽验的方式，如果进口食品与澳现行法规或标准不符，食品所有人可以做出改进、降低等级、转口或销毁。如果食品所有人对其产品作出改进，可以要求再次进行检验，该食品通过第二次检验后，则获准进入澳大利亚市场销售。但是与此同时，澳大利亚检验检疫局将根据 1992 年《进口食品控制法》对该食品发出裁决令（Holding Order），并对裁决令涉及的进口食品进行 100% 的检验。一般情况下，连续 5 批货物均检验合格后方可取消裁决令。中国是收到裁决令最多的国家之一，裁决令所涉及的产品包括海藻、海贝、干鱼片、春卷、干蔬菜、果子冻、梅子饼、奶油苹果干、蜜饯桃和汤料等。

（五） 贸易救济措施

截至 2006 年底，澳大利亚共对中国产品发起 46 起反倾销调查案件，其中 2006 年新发起 3 起反倾销调查案件。目前，澳大利亚正在对中国的 8 种产品征收反倾销税：浮法玻璃、钢架、偏亚硫酸氢钠、二氯苯氧基乙酸、热轧钢板、硅产品、碳酸氢钠、蘑菇罐头，菠萝罐头。从对中国产品发起的反倾销调查立案总数来看，澳大利亚在所有国别中，位列第七。2006 年澳对中国发起的反倾销调查案件有 3 起，相比 2005 年澳大利亚对中国发起的 2 起反倾销调查案件，2006 年澳大利亚对中国采取的反倾销调查有上升趋势。

（六） 补贴

1. 澳大利亚 2006 07 年度预算显示，2006 年澳大利亚政府对现行税制做了一些改革。其中有一项改革措施，加大了对国内葡萄酒生产商消费税补贴计划项下的葡萄酒生产商的扶助力度，使葡萄酒生产商所能获得的最高年度消费税补贴，由从前的 29 万澳元增加到 50 万澳元。该措施已于 200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此举大幅提高了澳大利亚产葡萄酒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使外国同类产品处于竞争劣势。

2. 汽车制造业是澳大利亚政府重点扶持的工业部门。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10 年内，澳大利亚政府“汽车业竞争和投资计划”将拨款 42 亿澳元，支持汽车业的可持续发展。澳政府的产业扶持资金分为直接补贴拨款、生产奖励资金和投资研发基金三部分。直接补贴部分在 2006 年至 2010 年为 28 亿澳元。澳政府在 2006、2007、2008 三年中分三批公开招标，分配研发基金，每批的金额为 5000 万澳元。这一行业扶持计划削弱了中国汽车在澳大利亚市场的竞争力。

（七） 其他

中医药在澳大利亚广受欢迎，但中医药在澳大利亚尚未全面获得合法地位，无法纳入全民医疗保险体系。患者如若使用中医药，则无法像使用西药一样由保险系统解决费用。而且，中医药药品在澳销售需要注册，注册费用非常昂贵。上述问题提高了中医药的零售价格，降低了中医药在澳大利亚的市场竞争力。

四、 投资壁垒

（一） 投资审批限制

澳大利亚要求超过一定金额的外商投资或对一些敏感行业进行投资的外资必须接受审查。外资审查的首要标准是该投资项目必须满足澳大利亚的国家利益，其审批条件比较主观而且严格，相关审批程序也不够透明，这对外国资本进入澳大利亚造成了很大障碍。投资住宅用房地产、城市用地、民用航空、机场、海运、电信、银行、传媒和旅游业等敏感行业，澳大利亚政府还分别规定了更为详细的审批要求和限制性措施。

1. 传媒

2006年，澳大利亚颁布新法取消了外商投资各类型媒体时的股权限制，但仍须接受审批。

2. 电信

澳大利亚最大的电信服务商是澳大利亚电讯公司（Telstra），该公司51.8%的股份原属澳大利亚政府所有。2006年，澳大利亚对这部分国有股份进行私有化，但是外资对Telstra私有化股份的累计总持股上限被限制在35%，单个外资持股的比例不得超过5%。

3. 民用航空

外商如若投资澳大利亚航空公司（Qantas），单个外国公司所占股权不得超过25%，外国股权累计不得超过49%，其中外国航空公司所占股权不得超过35%。如果涉及国际航线，外国投资者占澳大利亚国际航空运营商股权不得超过49%。

4. 机场

外商投资机场，须逐案审批。外资比例不得超过49%，航线所有权比例不得超过5%，不得交叉拥有悉尼机场（包括悉尼西机场）和墨尔本、布里斯班、珀斯机场之间的股权。

5. 房地产

外资在澳大利亚购买已开发、待开发的或旅游景点内的房地产，需要向外资

审查委员会申请。审批过程非常严格，除了一些规定的情况外，这些申请基本上很难获得批准，这极大阻碍了外资进入澳大利亚房地产行业。

（二） 签证问题

2006 年以来，由于澳大利亚反对党工党和工会组织指称，外籍劳工挤占了本地工人的就业机会，压低了本地工人的工资、福利待遇、安保标准等。澳移民部曾一度冻结工作签证申请，目前已从严审批和管理。据了解，在澳中资企业人员办理赴澳工作签证往往需要两至三个月的时间，有的甚至长达十个月。繁琐的签证办理程序造成我有关赴澳工作人员时间和精力浪费，影响商务人员的正常外来，更易贻误商机，影响贸易发展。